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万华化学对外投资设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建设 MDI、TDI 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见“临 2020-10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18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拟将上述提供最高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为向其提供最高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委托贷款、借款、融资性保函、债券等方式）。

一、为万华福建提供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	0	0

二、拟为万华福建提供融资支持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万华福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支持目的及用途：公司对万华福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支持后，万华福建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正常的生产运营活动。

融资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融资支持方式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管理层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的融资方式。

融资支持期限：在不超过 5 年的基础上根据万华福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确定。

融资支持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

三、融资支持对上市公司必要性及影响

- 1、本次提供融资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 2、万华福建及其子公司承担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为公司未来规模、利润的重要增长点，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投产。

四、融资支持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万华福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本次对其提供融资支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